**附件1**

**媒体销售报备须知**

一、有广告投放意向的广告代理商按照《媒体销售报备表》（附件2）填报，并通过邮箱上报（同时上报报备者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邮箱地址为：stwgyxzx@qq.com。

二、智能座椅扶手广告项目的广告设备由报备成功者出资建设设备，且在报备成功后2个月内完成相应车站智能座椅扶手设备的建设安装。

三、本次销售报备以“先到先得”的原则，按照邮件收到时间、报备品牌、报备点位排序进行。

四、本次销售报备以车站为单位，即一个车站内的所有智能座椅扶手广告作为一个整体打包销售，不接受零星采购。

五、本次媒体销售报备需支付保证金，每个车站5000元。报备者在收到报备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报备保证金，保证金支付到账后，销售报备成功，我司将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六、媒体销售报备期自我司收到报备者报备保证金始至确认报备成功后7个工作日止，报备者需在7个工作日内和我司就报备成功的车站签订相应的广告发布承揽合同，报备保证金可转为广告发布费。如报备者在媒体销售报备期内未完成相应车站智能座椅扶手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签订的，则销售报备不成功，报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广告发布期间电费由我司承担。

八、报备成功者还需与我司签订安全和维保协议，严格确保设备用电、人身及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

九、报备者在本次销售报备成功的所有车站若均未与我司实质签订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的，我司在之后两年不再接受该代理商的此类业务报备。

十、本次媒体销售报备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后该项目如进入招商程序，合同将即告终止，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